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2525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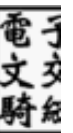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525577_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與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1學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；另111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程為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- 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四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



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4年4月25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最新消息。

七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貴屬公私立國中學校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，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